

陆河县医疗保障局

陆河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 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县医保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汕医保函〔2022〕17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陆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医保基金检查计划》，制定《陆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陆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度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

一、工作目的

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切实杜绝检查任性、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等问题，切实消除医保基金安全隐患，有效遏制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，持续完善定点医药机构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，对各定点医药机构全面实行“双随机”执法。深入推进监管与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随机抽查。

二、工作基本原则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实施、规范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随机抽取，随机选派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每次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规范监管自由裁量权，避免随意性检查。

全面覆盖，全面检查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应涵盖抽查工作计划的全部检查事项，对抽取的检查对象100%完成检查。

结果公示，公开透明。检查结果公开，抽查情况、抽查结果及时通过本部门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抽查时间

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

四、抽查事项

医保政策落实、医保基金使用、协议落实等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管理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投诉举报多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的监管对象，可以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二）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惩处。检查结果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；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爲，按规定将线索移送给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陆河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1日

附件:

陆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股室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1	监督管理股	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定向抽查	监督管理股	医保政策落实、医保基金使用、协议落实等情况。	定向	全县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	15家定点医疗机构和30家定点零售药店	10%	202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	否